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D11-09

修正案号: 39-2884

- 一. 标题: 检查正、副驾驶以及右观察员阅读灯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列在麦道2000. 3. 10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上的所有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AD 2000-07-02 39-11656
- 2、SB MD11-33A069 2000.3.1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正、副驾驶或右观察员的阅读灯灯泡座破裂以及电源接头暴露造成短路或过热,最终导致驾驶舱出现烟雾或起火,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a)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30天内,按照2000. 3. 10颁布的紧急SB MD11 -33A069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a)(2)或(a)(3)中所适合的工作。

选择1 (使阅读灯组件失效)

(1)对列在此服务通告中1类和2类的飞机:将正、副驾驶和右观察员阅读灯组件的电源线断开,盘起和收藏,直到本指令中(a)(2)或(a)(3)段所适合的工作完成为止。

注1: 不需要对失效的阅读灯组件进行重复检查。

选择2 (检查/更换/使阅读灯组件失效)

- (2) 对列在此服务通告中1类的飞机: 改装和重新鉴定紧接着正、 副驾驶阅读灯组件的绝缘垫:同时对正、副驾驶和右观察员阅读灯组件 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破损。
- 注2: 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 "对内、外区域, 安装 情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 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 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 光,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能采取站着,使用工作 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 (i)情况1 (无破损):如果没发现破损,那么此后以不超过 700飞行小时为检查周期对阅读灯组件和相邻的绝缘垫进行重复性一 般目视检查。
- (ii)情况2 (有破损):如果发现破损,那么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此紧急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a)(2)(ii)(A)或(a)(2) (ii) (B) 中的工作要求。
- (A) 选择1 (更换破损的阅读灯组件) 用新的或可用件更 换坏的阅读灯组件。此后以不超过700飞行小时为检查周期对阅读灯组 件和相邻的绝缘垫进行重复性一般目视检查。
- (B) 选择2 (使破损的阅读灯组件失效) 将正、副驾驶和 右观察员阅读灯组件的电源线断开, 盘起和收藏, 直到本指令中(a) (2) (ii) (A) 要求的工作完成为止。
- (3) 对列在此服务通告中2类的飞机:对正、副驾驶和右观察员 阅读灯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破损, 同时按照适用 性以及标明的时间完成本指令(a)(2)(i)或(a)(2)(ii)中 的工作要求。
- 注3: 对列在麦道2000. 3. 10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中 2类的飞机:不需要对绝缘垫进行改装和重新鉴定。因为2类飞机在交 付前绝缘垫已进行了改装。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5月2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